

2023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

耐用消耗品

2023—02—01 发布

2023—02—10 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 木制家具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木制家具产品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2023 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木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木制家具。本细则内容包括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企业木质门产品规模划分

根据木制家具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木制家具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30000$	$\geq 3000$ 且 $< 30000$	$<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4 抽样

####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 4.2.1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 4.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仓库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检验样品数量即可。

#### 4.2.3 抽样数量

每个企业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单位。

#### 4.3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样品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木制家具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 5 检验要求

#### 5.1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GB 18580
2	重金属含量	GB 18584	GB 18584

####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 配装眼镜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2023 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配装眼镜。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 抽样

####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3.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 3.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3.2.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供检验用，此 2 副样品作为检后备用样品。

#### 3.3 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方法见表 1

表 1 配装眼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
4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
5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
7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
8	装配质量	GB 13511.1

###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管理。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 太阳镜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2023 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安全风险监测产品范围包括太阳镜。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 2457 太阳镜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0810.3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 抽样

####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3.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 3.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3.2.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供检验用，此 2 副样品作为检后备用样品。



### 3.3 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方法见表 1

表 1 太阳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
2	装配质量	GB 13511.1
3	整形要求	GB 13511.1
4	光透射比	GB 10810.3、QB 2457
5	紫外透射比 (UVB)	GB 10810.3、QB 2457

###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管理。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

## 卫生纸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卫生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是卫生纸。

### 2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3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见表 1。

表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GB/T 461.1

《纸柔软度的测定》GB/T 8942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GB/T 154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GB/T 451.1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查同一型号（货号）的卫生纸。

####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距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产品的抽样数量

批量/箱或件	样本量
2-50	2

批量/箱或件	样本量
	3
51-150	3
	5
	5 (10)
151-500	5
	5 (10)
	8
501-3200	8 (16)
	8
3201-35000	8 (16)
	13
	13 (26)

### 5.3 样品处置

5.3.1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3.2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卫生纸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卫生纸”，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卫生纸销售总额。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01	D65 亮度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13
02	横向吸液高度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GB/T 461.1-2002
03	柔软度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纸柔软度的测定》GB/T 8942-2016
04	洞眼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05	尘埃度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GB/T 1541-2013

06	细菌菌落总数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附录 A GB/T 20810-2018
07	大肠菌群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附录 A GB/T 20810-2018
0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附录 A GB/T 20810-2018
09	偏斜度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推荐性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GB/T 451.1-2002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中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